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959.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姚辉

马朝松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姚 辉

马朝松

2018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姚 辉



马朝松

2019年5月15日